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提案函〔2023〕16号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072号提案的答复

民进山西省委：

贵委提交的《关于加强对黄汾流域民居文物保护并开发利用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就加强黄汾流域民居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贵委的这一提案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，对我省做好民居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我省沿黄汾流域途径86个县，不可移动文物总计40700处，约占全省“三普”登记文物总数的76%，其中古民居的数量占比在15%左右。黄汾流域古民居历经历史风霜洗礼，是千百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数代人家族传承的见证，是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智慧和社会生态的物化呈现，是聚落成员关于“家”的温暖回忆。做好黄汾两岸民居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，对于展现其中蕴含的历史、艺术、哲理、宗法、生态、审美等民间传统观念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。

三、近年来，我局在民居文物的保护与利用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(一) 安排专项经费维修保护了一批民居文物。2022、2023年国拨、省拨资金用于民居文物修缮1760万元的投入；以民居文物资源较为丰富的晋中市为例，近三年国家资金投入修缮的民居文物已达62处。

(二) 以民居文物为吸引点撬动社会力量参与。“文明守望工程”自 2017 年正式启动以来,以文物认领认养为主要内容的“巨手擎”项目成为重中之重。截至 2022 年底,全省社会力量参与认领认养文物 421 处,吸引社会资金 5.4 亿余元,大批濒临损毁的文物建筑重获新生,其中被认领认养的民居文物有 43 处,约占 10%。

四、下一步,我局将认真研究贵委提出的意见建议,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做好民居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:

(一) 充分认识民居文物的历史价值和高度重视保护民居文物的现实意义。我省是历史文化遗产大省,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,统筹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,对于塑造城乡特色风貌,彰显特色文化魅力;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增强文化自信;提升软实力、影响力和吸引力,促进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民居文物不是城市发展的包袱,而是城市发展独特的资源,民居文物保护具有保存历史记忆,传承文化脉络,彰显城市特色,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。

(二) 梳理资源情况,压实地方政府保护责任,指导各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“有温度”管理。借着即将开展的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,对民居文物所处的位置、修建的时期、所有权、保护等级等信息进行有效的分类并建档。在资源情况逐渐清晰的前提下,根据贵单位所提的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建议,针对不同民居分类“诊治”,争取修缮一批、规划一批、认领一批。

(三) 在地方政府积极投入的同时,调动社会力量多方位、多渠道参与。民居文物的保护是一项牵涉面广、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,在政府财力有限,住户普遍困难的条件下,要建立政府主导,多元投入,市场运作的民居文物保护运作机制。一是切实加强对民居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,指导当地政府专门成立民居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民居文物保护的组织、协调、建设工作,推进民居文物保护工作顺利实施;二是制定民居文物保护政策,

按照“谁所有，谁保护”“谁使用，谁修缮”的原则，给产权人或使用人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，鼓励符合古民居保护规划要求的居民家庭对所住古民居进行修缮；三是组建运作平台，政府可采取注入资本金，组建代表政府实施古民居保护和开发经营的公司，作为古民居保护与更新利用的实施主体，维护现存，恢复已失，培育新的业态，赋予新的使用功能。四是依托“三晋文明守望”专项基金，有针对性开展民居文物认领认养主题推介活动，吸引更多民众的参与，畅通基金募集渠道。

（四）坚持规划引领，科学推动保护传承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，依托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工作，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，明确县级主体责任，确保构思上要有思路，总体上要有规划，效果上要有设计，进度上要有计划，资金上要多元化，技术上要有专家指导，以集中连片历史文化为引领，从保护、传承、发展三个环节推进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。

负责人：

承 办 人：王晓芬

联系电话：0351-4037397

